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gchao Cheel oosoft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3
特别提示.....	4
重要内容提示.....	5
一、 改革方案要点.....	5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6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6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7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7
释义.....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11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1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2
（六） 其他情况.....	12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4
（二） 公司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4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7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二）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7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9
（四）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方案公布前两日持有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9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
（一） 方案概述.....	2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6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制度安排.....	28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0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30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30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对策.....	31
(一) 无法获得有权部门对本方案批准的风险.....	31
(二)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31
(三)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31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3
八、 备查文件目录.....	35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影响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利益。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的 10 股将获得 2 股股份，对价安排的股份总额为 17,862,624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公司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齐鲁有限不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对价由公司非流通股第二大股东泰安市国资委代为垫付，代为垫付股份的偿还方式双方将协商确定。

齐鲁有限与泰安市国资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浪潮软件 2277 万股转让给齐鲁有限，齐鲁有限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但其有关审批过户手续至今尚未办理完毕。鉴于此，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泰安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股份代齐鲁有限垫付其应支付的对价并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

(三) 2005 年 9 月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浪潮软件 24 万股转让给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其有关审批过户手续至今尚未办理完毕。为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同意并承诺，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完成过户，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承担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公司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支付对价。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权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一) 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齐鲁有限承诺:

1、合法持有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2、所持有的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3、在前项2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9.66元/股。

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遵循下述规则: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

(2) 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二) 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4月27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5月15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5月11、12、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 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复牌, 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4 月 25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同意后, 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四)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 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 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31-85105606

公司传真: 0531-85105700 85105600

电子信箱: 600756@langchao.com

公司网站: <http://www.langcha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浪潮软件：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6）
方案/本方案：	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会：	浪潮软件董事会
本说明书：	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对价/对价安排：	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共 17,862,624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 股公司股份。该股份将来源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浪潮软件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齐鲁有限：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
泰安市国资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浪潮软件非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其原名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募集法人股：	指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浪潮软件流通 A 股的股东
首创证券/本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angchao Cheeloosoft Co.,Ltd

- 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结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 浪潮软件
股票代码： 600756

- 3、 法定代表人： 王茂昌
设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虎山路中段

- 4、 公司电话： 0531-85105606
公司传真： 0531-851057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邮政编码： 25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langchao.com.cn>
电子邮箱： 600756@langchao.com

5、公司经营范围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5083.08	55373.26	64662.18
净利润(万元)	2950.28	4917.21	4748.33
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29
净资产收益率(%)	4.81	8.42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1.5	12.3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0.05	0.11	0.12
项目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万元)	89106.79	98074.50	65800.91
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61363.98	58393.77	38840.59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14	2.35
资产负债率(%)	24.80	34.03	40.97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每股收益(元)
2003年度	10派0.5元(含税)	0.29
2001年度	10派0.5元(含税)	0.32
2000年度	10送3转增2股派1元(含税)	0.16
1997年度	10派2元(含税)	0.28
1996中期	10转增6股	0.37
1995年度	老股东10派2.00元	0.23
1994年度	10派2元(含税)	0.12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浪潮软件(原泰山旅游)于1994年11月7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6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8月2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6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5200万元;并于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756”,股票简称“泰山旅游”。1999年8月20日,公司1824.96万股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7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2002年度增资配股。以200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22.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放弃其全部可配股份；本次配股2061.072万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8.35元/每股，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1.56亿元。配股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5,831,520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方案公布之日，浪潮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770,000	12.2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230,000	26.50
3、募集法人股份	24,518,400	13.1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518,400	51.9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9,313,120	48.0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9,313,120	48.06
三、股份总数	185,831,520	100.00

（六）其他情况

1、历次资产重组

到目前为止，公司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过程为：

（1）第一次资产重组

2001年1月19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依据该方案，公司向泰安市国资局（现泰安市国资委）出售位于泰安市境内的泰山中天门、桃花源、后石坞三条索道的相关资产和相关负债，同时向齐鲁有限收购其通信事业部和系统集成事业部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以经评估并确认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1日）为基本依据、以股东大会通过

的价格 20,687.66 万元为最终交易价格，向泰安市国资局出售相关索道资产；以经评估并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值 14,708.2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交易价格，向齐鲁有限收购相关软件资产。

(2) 第二次资产重组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购买齐鲁有限拥有的办公自动化研究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以截止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并确认的净资产值 7688.80 万元为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与前次资产重组属于在 12 个月内就相关资产进行的连续资产购买行为，且两次资产重组涉及金额超过浪潮软件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的 70%。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浪潮软件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名称变更

2001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的议案。2001 年 2 月 16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齐鲁软件”，股票代码不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变更为“浪潮软件”，公司名称和股票代码不变。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019 号文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4]第 269 号文批准,由泰安市泰山索道总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63080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 5,884.2 万元,其中:国家股 3,000 万股(由泰安市泰山索道总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35,326,928.17 元按 1.18:1 的比例折合而成,由泰安市国资局持有),占总股本的 50.98%;社会法人股 1,021.6 万股(由向社会法人募集的资金 13,076,480 元按 1.28:1 的比例折合而成),占总股本的 17.37%;内部职工股 1,862.6 万股(由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资金 23,841,280 元按 1.28:1 的比例折合而成),占总股本的 31.65%。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 号文的规定,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登记,确认后的股本及结构不变。

(二) 公司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4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4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价格 5.6 元。该等股份及 722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6,884.2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8%;社会法人股 1,02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4%;内部职工股 1,14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57%;社会公众股 1,7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1%。

2、股本扩张

1997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84.2 万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 11,014.72 万股，其中：国家股 4,800 万股，法人股 1,634.56 万股，内部职工股 1,824.96 万股，社会公众股 2,755.2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200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 2000 年末股本 11,014.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使公司股本增至 16,5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200 万股，法人股 2,451.84 万股，社会公众股 6,870.2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3、内部职工股上市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 722 万内部职工股已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剩余的内部职工股 1,824.96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国家股股权变更

200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泰安市国资局（现为泰安市国资委）与齐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市国资局将其持有的当时本公司 29.8% 的国家股股权转让给齐鲁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1]109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420 号文批准；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齐鲁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3 万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国资局又与齐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齐鲁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的本公司股份 2277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3.78%，齐鲁有限已按协议支付了该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同时，双方还签署了《股权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前，泰安市国资局将该拟转让股权委托给齐鲁有限代理行使，在委托代理期间，泰安市国资局作为该等股份的所有人，负责该等股份的处置、转让等重大行为；齐鲁有限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该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委托代理期限为三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鉴于《股权委托代理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又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委托代理补充协议》，将委托代理的期限再延长 3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委托代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5、增资配股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 2002 年度增资配股。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2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放弃其全部可配股份。本次配股 2061.072 万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8.35 元/每股。配股结束后，公司股本增至 185,831,520 股，形成了目前的股本结构。

6、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股

项目	公司设立时	首次发行上市	1996 年度转增股本后	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 年度送转股本	2002 年 11 月国家股转让	2004 年 12 月实施配股后
国家股	3,000.00	3,000.00	4,800.00	4,800.00	7,200.00	2,277.00	2,277.00
法人股	1,021.60	1,021.60	1,634.56	1,634.56	2,451.84	7,374.84	7,374.84
内部职工股	1,862.60	1,140.60	1,824.96	0	0	0	0
流通股	0	1,722.00	2,755.20	4,580.16	6,870.24	6,870.24	8,931.31
股份总数	5,884.20	6,884.20	11,014.72	11,014.72	16,522.08	16,522.08	18,583.15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浪潮软件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4923.00	26.50%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7.00	12.25%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691.92	3.72%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28.80	3.38%
泰安市神憩宾馆	623.28	3.35%
泰安市御座宾馆	192.00	1.03%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6.00	0.52%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0	0.45%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80.40	0.43%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44	0.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	24.00	0.13%

(二)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49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目前，注册资本 1.3 亿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法人代表为孙丕恕，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山东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1 年 2 月 15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人员培训、网络工程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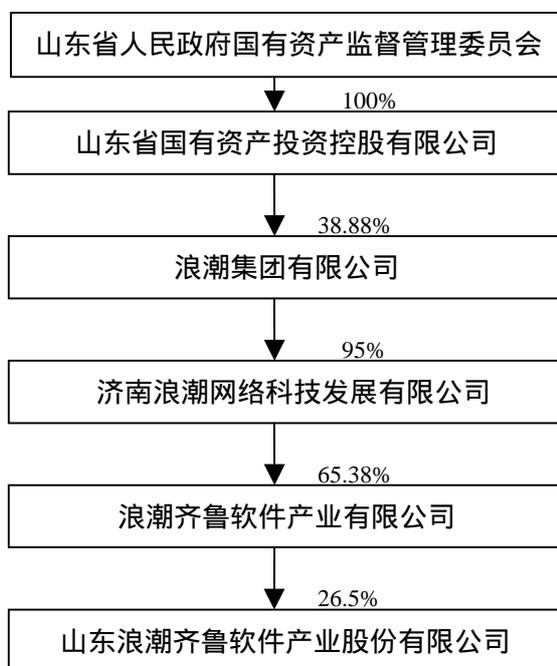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9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齐鲁有限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 4、国家股股权变更”。

3、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发展”）；浪潮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份；浪潮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国投控股持有其 38.88% 的股份；国投控股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示意图



4、齐鲁有限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齐鲁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齐鲁有限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01,720.68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24,645.17 万元；齐鲁有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079.59 万元，净利润 414.57 万元。

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齐鲁有限及实际控制人与浪潮软件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浪潮软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后提出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齐鲁有限持有本公司 49,23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50%，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泰安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22,77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九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24,518,4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1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齐鲁有限和泰安市国资委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委托代理协议》及《股权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方案公布前两日持有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在本说明书公布前两日均未持有浪潮软件的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浪潮软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对价安排总额为 17,862,624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齐鲁有限不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对价由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泰安市国资委代为垫付，代为垫付股份的偿还方式双方将协商确定；若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完成过户，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承担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公司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权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改革方案的实施中，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支付对价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

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浪潮软件 24 万股转让给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其有关审批过户手续至今尚未办理完毕。为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同意并承诺，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完成过户，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承担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应承担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表见下：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49,230,000	26.50%	0	49,230,000	26.50%
2	泰安市国资委	22,770,000	12.25%	13,325,013	9,444,987	5.08%
3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6,919,200	3.72%	1,280,534	5,638,666	3.03%
4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288,000	3.38%	1,163,718	5,124,282	2.76%
5	泰安市神憩宾馆	6,232,800	3.35%	1,153,502	5,079,298	2.73%
6	泰安市御座宾馆	1,920,000	1.03%	355,334	1,564,666	0.84%
7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0.52%	177,667	782,333	0.42%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45%	155,458	684,542	0.37%

9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804,000	0.43%	148,796	655,204	0.35%
10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4,400	0.17%	58,186	256,214	0.14%
11	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	240,000	0.13%	44,417	195,583	0.11%
	合 计	96,518,400	51.94%	17,862,625	78,655,775	42.33%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表见下：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49,230,000	26.50%	0	49,230,000	26.50%
2	泰安市国资委	22,770,000	12.25%	13,325,013	9,444,987	5.08%
3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6,919,200	3.72%	1,280,534	5,638,666	3.03%
4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288,000	3.38%	1,163,718	5,124,282	2.76%
5	泰安市神憩宾馆	6,232,800	3.35%	1,153,502	5,079,298	2.73%
6	泰安市御座宾馆	1,920,000	1.03%	355,334	1,564,666	0.84%
7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0.52%	177,667	782,333	0.42%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45%	155,458	684,542	0.37%
9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804,000	0.43%	148,796	655,204	0.35%
10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4,400	0.17%	58,186	256,214	0.14%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	240,000	0.13%	44,417	195,583	0.11%
	合 计	96,518,400	51.94%	17,862,625	78,655,775	42.3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见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G 日为非流通股 获得流通权之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 有限公司	18,583,152	G+24 个月	注一
		30,646,848	G+36 个月	
2	泰安市国资委	9,291,576	G+12 个月	
		153,411	G+24 个月	
3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5,638,666	G+12 个月	
4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5,124,282		
5	泰安市神憩宾馆	5,079,298		
6	泰安市御座宾馆	1,564,666		
7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 车有限责任公司	782,333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 公司	684,542		
9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 司	655,204		
10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任公司	256,214		
11	济南同智伟业软件 有限公司	195,583		

注一：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齐鲁有限承诺：(1) 合法持有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2) 所持有的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3) 在前项(2) 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9.66 元/股。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遵循下述规则：(a)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b) 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过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见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G 日为非流通股 获得流通权之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 有限公司	18,583,152	G+24 个月	注一
		30,646,848	G+36 个月	
2	泰安市国资委	9,291,576	G+12 个月	
		153,411	G+24 个月	
3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5,638,666	G+12 个月	
4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5,124,282		
5	泰安市神憩宾馆	5,079,298		
6	泰安市御座宾馆	1,564,666		
7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 车有限责任公司	782,333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 公司	684,542		
9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 司	655,204		
10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任公司	256,214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泰安 市分公司	195,583		

注一：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齐鲁有限承诺：(1) 合法持有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2) 所持有的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3) 在前项(2) 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9.66 元/股。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遵循下述规则：(a)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b) 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5、本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

本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22,770,000	-22,770,000	0
	2、国有法人股	/	/	/
	3、社会法人股	49,470,000	-49,470,000	0
	4、募集法人股	24,278,400	-24,278,400	0
	非流通股合计	96,518,400	-96,518,400	0
有限售条件的 非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770,000	-13,325,013	9,444,987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社会法人持股	49,470,000	-44,417	49,425,583
	4、募集法人持股	24,278,400	-4,493,194	19,785,206
	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合计	96,518,400	-17,862,624	78,655,77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9,313,120	17,862,624	107,175,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313,120	17,862,624	107,175,744
股份总额		185,831,520	0	185,831,520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过户

本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22,770,000	-22,770,000	0
	2、国有法人股	/	/	/
	3、社会法人股	49,230,000	-49,230,000	0
	4、募集法人股	24,518,400	-24,518,400	0
	非流通股合计	96,518,400	-96,518,400	0
有限售条件的 非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770,000	-13,325,013	9,444,987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社会法人持股	49,230,000	0	49,230,000
	4、募集法人持股	24,518,400	-4,537,611	19,980,789
	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合计	96,518,400	17,862,624	78,655,77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9,313,120	17,862,624	107,175,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313,120	17,862,624	107,175,744
股份总额		185,831,520	0	185,831,52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

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2、对价的确定依据

本方案中对价的计算依据为方案实施后预期的公司股票价格，该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结合浪潮软件目前的具体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认为参考美国证券市场中应用软件板块的市盈率比较适宜。2005年12月，美国证券市场的应用软件板块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约为40.2倍（数据来源于finance.yahoo.com）。考虑到海外软件市场与国内软件市场的差异，体现审慎性原则，我们认为方案实施后浪潮软件的市盈率应为30倍以上的水平比较合理（按美国证券市场应用软件板块平均市盈率的75%）。

(2) 每股盈利

公司2005年、2004年、2003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26元、0.29元；考虑到软件行业收益的波动性较大，我们采用近三年经审计后的每股收益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每股盈利的参考数。以此计算出的平均每股盈利为0.24元。

(3) 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按照30倍的市盈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合理股票价格预计为7.2元左右。

3、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所需支付的对价

假设：

- (1)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2) P 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3)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面的公式要求：

$$P=Q(1+R)$$

流通股股东的持仓成本一般采用较长一段时间的成交均价来计算，这里以2006年3月15日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8.08元作为P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7.2元/股）作为Q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12，所对应的对价总股数为10,717,574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短期内由于股价的波动有可能使流通股股东在获得对价后仍发生损失，为了更充分的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决定将对价从流通股每10股获送1.2股提升到流通股每10股获送2股。在这一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公司股份17,862,624股，高出理论水平66.67%。

4、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总股数为17,862,624股，高于理论计算结果7,145,050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8.08元（2006年3月15日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则每100股流通股其原市值为808元；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每10股流通股获得2股股份后，原每100股将增加为120股，如果方案实施后，浪潮软件股票价格达到预计理论价格7.2元，则市值将增加到864元，流通股股东将有所获利。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支付的对价水平合理，以上对价安排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制度安排

1、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齐鲁有限承诺：

（1）合法持有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2) 所持有的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3) 在前项(2)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9.66 元/股。

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遵循下述规则:

(a)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

(b) 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 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 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定从形式和内容上加强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可行性。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可能发生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作的违约责任承诺从法律上明确了惩罚尺度, 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非流通股股东违规出售的风险。此外, 保荐机构也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且与齐鲁有限持有浪潮软件股份的托管营业部签定相关协议, 对于齐鲁有限出售浪潮软件股份的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声明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使公司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确保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得以真正发挥。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对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无法获得有权部门对本方案批准的风险

公司的非流通股第二大股东泰安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方案中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有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国有股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若公司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否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并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职业规范，保守秘密，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分析和决策，以便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四）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况，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任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本公司将尽力解决；若未能解决，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决定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 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3 层
保荐代表人： 刘晓山
项目主办人： 黄梦、于莉、岑东培、海育华、高雪宾
电 话： 010 - 84975885
传 真： 010 - 84976076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唐金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王海青 徐京龙
电 话： 010 - 62122288
传 真： 010 - 62137361

（三） 在公司公告改革的前两日，公司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浪潮软件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改革的前六个月内，首创证券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均无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首创证券愿意推荐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 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浪潮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浪潮软件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盖章页）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十七日